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90642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1906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
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函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